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65210A00_ATTCH1.pdf、00652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「10
日前」之期間計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8212號書函
轉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2023/05/18 文
交 14:32:37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